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2)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牌決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信函」），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復牌限期前達成復牌指引3及復牌指引4（下文進一步描述）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在作出除牌決定時，上市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¹：

1. 下文所述的所有預測數字均來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復牌建議書，並在信函中引用，及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

復牌指引1：刊發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1 上市委員會知悉本公司已(i)完成調查並公佈主要調查結果；及(ii)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調查結果。
- 2 調查結果發現的問題涉及各方(尤其是供應商、客戶、蔣先生及顧先生)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彼等在貿易交易中的角色、若干屬循環性質的貿易交易、該等交易的本質、賬外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原因不明地向常先生支付顧問費用。
- 3 上市委員會無意對本公司履行本復牌指引1持異議，由於：
 - 3.1 本公司已停止並出售貿易業務。
 - 3.2 黃先生或其他董事概無被發現參與或知悉導致上述問題的事宜。
 - 3.3 除周女士(獲調任為負責行政工作的後勤人員)外，上海金寓宏從事貿易業務的管理層及其他員工已離開本集團。
 - 3.4 本集團已收到貿易業務的絕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未付結餘僅人民幣13.85百萬元，而關於該筆款項本公司已收到客戶(阿爾伯塔)敗訴的法院裁決。
 - 3.5 本公司將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內部控制審核**」)以對內部控制缺陷進行整改。

復牌指引2：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4 本公司已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上市委員會同意審核保留意見已處理。因此，復牌指引2已達成。

復牌指引3：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核及證明正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 5 迄今，在第二期內部控制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尚未整改。第三期內部控制審核正在進行中。內部控制顧問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未確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因此，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指引3仍未達成。

復牌指引4：證明符合第13.24條

- 6 本公司已停止經營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暫停買賣時存在的所有業務，包括貿易業務、小額貸款融資業務及保理業務。這導致本公司實際上已成為上市空殼公司，且不符合第13.24條。
- 7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尋求透過開展以下業務：提供物業科技服務（「物業科技業務」）；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融資服務等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於中國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經營租賃業務」）重新遵守第13.24條。然而，鑒於缺乏足夠長的營運歷史、營運規模低及缺乏證據（以可靠的財務預測或其他預測）以證明在短期內能提高其業務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以確保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前景，因此其並未令上市委員會信納任何該等業務可行並可持續。因此，復牌指引4仍未達成。這將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營運規模

(I) 物業科技業務

- 8 物業科技業務將為本公司的主要收益產生業務（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佔總收益的75%）。然而，本公司未能證明該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8.1 透過本公司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物業科技業務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在中國開始運營，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產生收益。其營運歷史少於一年，並缺少表現的往績記錄。其在香港的營運歷史更短，僅於二零二一年開始。

8.2 該業務的營運規模非常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錄得少量收益3.6百萬港元。

儘管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三月實現收益增長，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年」）的估計收益僅為11.7百萬港元，而估計毛利為5.7百萬港元。該業務正錄得虧損，估計毛利不足以補足經營成本（包括該業務的估計員工成本10.5百萬港元）。

- 8.3 儘管已提交文件，但本公司未能證明該業務在短期內能提高其營運規模及盈利能力以確保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前景。
- (i) 於二零二二財年，預期該業務將產生收益75百萬元，其中，僅3.8%有經簽署的合約支持。96.2%的預期收益據說是指有待磋商的潛在／在研合約。尚不清楚訂約各方是否或何時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i) 即使所有該等潛在／在研合約最終落實，於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仍將錄得淨虧損534,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7.2百萬元。
 - (iii) 沒有足夠長的營運歷史及可靠的財務預測，本公司亦無另行提供證據說明其在市場中可能具備的競爭優勢將能夠使其獲取足夠客戶、收益及溢利以支持該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8.4 本公司向客戶推出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意向處於初步階段，缺乏具體詳情。其會如何大幅提升物業科技業務的營運規模及財務業績尚不清楚。

(II) 金融服務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

9 同樣，金融服務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的營運歷史均很短，開始營運不足一年。

10 各業務的營運規模水平非常低：

- 10.1 金融服務業務在收購Optim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timus**」)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營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指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ptimus錄得除稅後虧損逾14百萬元。
- 10.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金融服務業務及經營租賃業務僅分別錄得1.6百萬元及3.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年，該兩個業務的可確保收益將分別為2.8百萬元及6.8百萬元。
- 10.3 根據其為該兩個業務調配額外資源的計劃，本公司預期該兩個業務僅將產生總收益25百萬元，其中，約一半收益有經簽署的合約支持。

(III) 財務預測

- 11 於二零二一財年，本公司預期將錄得總收益21.3百萬港元。然而，預期毛利10.7百萬港元將不足以補足預期經營開支。預期本公司將產生淨虧損33.6百萬港元。
- 12 於二零二二財年，本公司預期將錄得總收益100百萬港元。然而，僅15.6%的預期收益有經簽署的合約支持。預測的可靠性存在疑問。在任何情況下，即使預期收益最終落實，本公司仍將錄得淨虧損534,000港元。
- 13 因此，本公司的財務預測不足以說明其擁有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IV) 其他 – 資產管理業務

- 14 本公司計劃開發資產管理業務。該計劃處於初步階段。The Goldbond Asia Special Situation Fund仍在物色投資機會，且尚未產生收益。該業務未計入本公司的財務預測，且並無說明是否可行及可持續。

資產的充足性

- 15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的總資產為329百萬港元（其中，152百萬港元為銀行存款及現金，60百萬港元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38百萬港元為會所債券），淨資產為265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資產並無產生足夠的收益或溢利以確保本公司可經營可行及可持續業務。本公司未證明其資產將能夠使其大幅提高其經營及財務表現。
- 16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向本集團提供100百萬港元的資本。然而，本公司並無說明此額外資本會如何大幅提高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如何確保其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17. 鑒於上述各項，上市委員會認為復牌指引4仍未達成。

信函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除牌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及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可能覆核除牌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本公司有權在函件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內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對除牌決定進行覆核。目前，本公司正在考慮及評估除牌決定，並尋求適當行動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考慮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前提交除牌決定覆核請求。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會進行除牌決定覆核；及(ii)即使進行有關覆核，其結果亦不明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適時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除牌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認為屬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進一步通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如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葉承衡先生。